

安图法院志

(一九四九 - 二〇〇六)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委员会

安图法院志

(一九四九 - 二〇〇六)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委员会

《安图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金永洙

副主任：尹东胜 孙龙虎 戴慧君 金硕振 刘光贞
李在秋

委员：费战胜 刘光贞 王桂芳 丁元利 刘寸丹
孙绮繁 刘玉平

主编：金永洙

副主编：尹东胜

编辑：刘光贞 王桂芳 丁元利 刘寸丹 孙绮繁
刘玉平

统稿：费战胜

校对：刘光贞 王桂芳 丁元利 刘玉平

摄影：丁元利 刘玉平

封面设计：刘光贞 刘玉平

书名题字：金永洙

公 正 高 效
司 法 为 民

序

自 1949 年 1 月建院,至 2006 年 12 月,安图法院已走过了五十七年的光辉历程。五十七年来,为总结法院在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审判改革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历届班子不懈努力,尤其自 1987 年以来,组织得力人员不断对院志进行补充、完善,历时十九载,今日终于完成首册《安图法院志》并同大家见面,令人感慨万千。

五十七年来,安图法院由小到大,历经各个历史时期的风雨变迁,始终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论是在解放初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也无无论是在风风雨雨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还是在轰轰烈烈的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们都怀着对党的赤胆忠心,对人民的高度负责精神,坚韧不拔、矢志不渝地战斗在审判工作第一线,审结和执行了大批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惩处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调除纠纷,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全力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安图县的社会平安和谐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这部《安图法院志》较为全面客观系统地论述了自 1949 年 1 月建院至 2006 年 12 月,我院历届领导班子团结和带领全院干警,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开拓进取,拼搏努力,坚持不懈的奋斗历程。翻阅此志,于每一章每一节,字里行间,图影照片,无处不留下全体法院干警顽强奋斗的足迹。它是研究我院历史的重要资料,是对我院发展过程的客观反映和记录,也是对曾经关心、支持我院的各级各届领导和同志们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先后在安图法院工作过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充分肯定,无论对逝者生者,也无无论其尊贵卑微,读罢此志,都会倍感慰藉。

回顾五十七年的奋斗历程,成就和挫折相伴,辉煌和艰辛同存。我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和审判改革工作,努力加大物质装备建设的投入,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的轨道,一年上一个新台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院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以“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为载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牢固抓住“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创造性地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卓有成效地打击了违法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些曾经为审判事业的发展,为安图法院的建设做出过贡献的领导和同志们,他们是安图法院的骄傲,是安图法院不断发展的见证人。安图法院的历史是全体法院干警不懈奋斗的历史,公正执法的历史,司法为民的历史;安图法院的所有成绩和荣誉是全体法院干警的成绩和荣誉,是全体法院干警的骄傲和自豪。

斗转星移,时光如梭。五十七年弹指一挥间,但却凝聚了安图法院几代人的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留下了安图法院几代人不懈追求的足迹。我们将实事求是地看待这五十七年,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总结经验教训。我们更要坚定信心,与时俱进,满怀信心地开创安图法院美好的未来。

这次编纂《安图法院志》,承蒙省、州、县各有关部门及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全院干警及离、退休、离岗同志们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特别是编纂委员会成员、院志办的同志不辞劳苦,加班加点工作,为《安图法院志》编纂工作的圆满完成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金永涛
二〇〇七年十月

总结丰富经验
提高司法水平

蔡彰

二〇〇七年

元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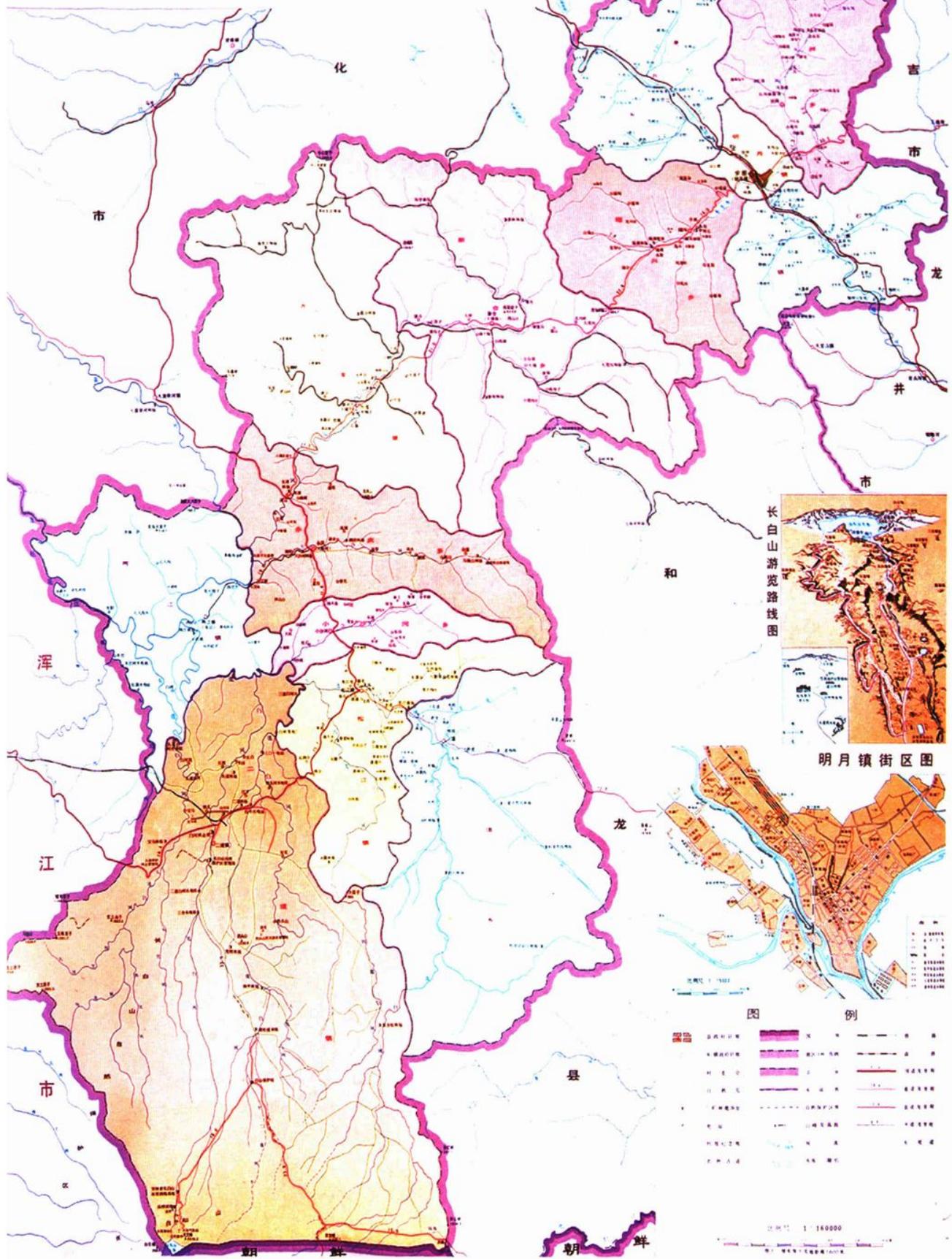
公平正义
审判之魂

申万虎



二〇七年三月

安图法院辖区图



长白山游览路线图



明月镇街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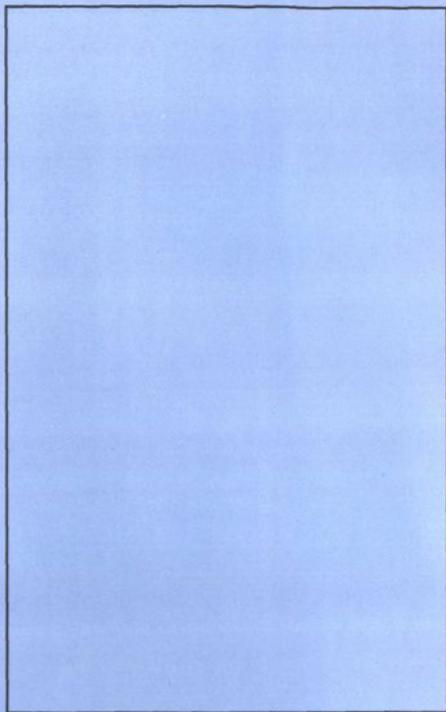
图例

国界线	省界线	县界线	乡界线	村界线
铁路	公路	乡村公路	乡级公路	村级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主要河流	一般河流	季节性河流	干涸河流	水渠
湖泊	水库	池塘	水井	水塔
城市	镇	乡	村	屯
主要建筑	一般建筑	工厂	学校	医院
公园	广场	体育场	图书馆	博物馆
名胜古迹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其他				

比例尺 1:160000

L 历任院长 I ren yuan zhang

史玉书 县长兼任院长。



第一任院长:史玉书
(1949.1—1949.7)



第二任院长:韩进才
(1949.7—1951.2)

韩进才(曾用名韩有恒),男,汉族,1926年1月12日出生,河北省安平县人。1945年6月参加工作,194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6月在冀中七分区(河北安国县内)接受公安训练;1945年10月任沈阳郊区财落堡总区委组织干事;1946年3月任长春市委组织部干事;1946年5月任安图县大沙河区委书记;1948年8月任安图县委组织部长、副书记、书记;1949年7月兼任安图法院院长;1949年10月兼任安图县政府县长;1953年3月任延边地委组织部副部长;1954年11月任吉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1956年5月任公主岭地委副书记;1959年12月任吉林体育学院党委书记;1961年7月任吉林省体委副主任;1963年2月任吉林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副局长;1969年11月在伊通县营城公社太平大队插队;1971年7月任哲里木盟省委工作队队长;1972年5月任哲里木盟革委会工交办主任;1977年任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1983年3月以后任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顾问。

何光（又名何国良），1929年2月15日生，黑龙江省嫩江县人。1945年10月参加革命，历任文书、干事、副股长、股长等职。1948年12月至1953年12月期间历任安图县公安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法院院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纪检副书记等职。调任后，历任延边州公安局政保科长，兼任延吉市公安局局长、省橡胶厂厂长等职。现已离休。



第三任院长：何光
(1951.2—1951.6)



第四任院长：金兴烈
(1951.6—1955.2)

金兴烈，男，朝鲜族，1924年8月19日出生，吉林省和龙县人。1946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11月2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4月任和龙县头道区、东城区公安员、工作队队员、副队长；1948年1月任和龙县政府民政科秘书、副科长、科长；1949年1月任延边专员公署民政科副科长；1949年9月任安图县政府副县长；1952年11月任安图县政府县长；担任安图县政府副县长、县长期间兼任安图法院院长；1955年8月任和龙县政府县长；1955年8月在中共中央第一党校学习；1956年10月任和龙县委书记；1959年4月任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秘书长；1969年11月在怀德县秦家屯公社插队；1973年5月任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统战办民族处负责人；1978年3月任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85年4月至1993年1月任吉林省第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3年2月离休。

L 历任院长 l i ren yuan zhang

陈元天,男,朝鲜族,中共党员,1916年9月2日出生。1947年参加革命工作;1947年在延吉县人民政府工作;1951年在延吉县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副院长;1955年2月任安图法院院长;1960年3月调离安图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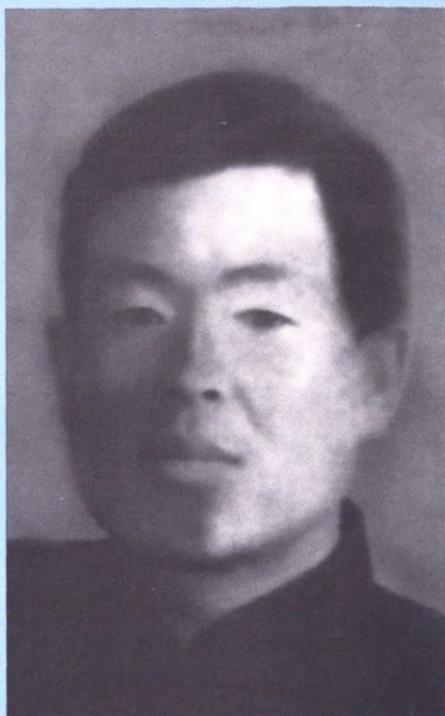
第五任院长:陈元天
(1955.2—1960.3)



潘光智,男,满族,1928年11月生,黑龙江省巴彦县人。194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46年在部队服役;1954年入中国人民大学读书;1958年调入安图法院工作,1964年调离法院,先后在万宝乡政府、新合乡粮站等单位工作;1986年在二道镇粮库退休。

第六任院长:潘光智
(1960.3—1961.9)

朴昌范,男,朝鲜族,1927年10月22日出生,吉林省安图县人。1946年7月参加工作,194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7月在延吉县太平区工作;1948年7月在延边党校学习;1949年1月任延边公安处科长;1954年12月在吉林省公安学校学习;1956年5月任龙井县公安局局长;1958年9月任龙井县人民法院院长;1961年12月任安图法院院长;1974年7月遭批斗,先后下放到安图县邮电局、安图县食品公司工作;1978年平反,重新回到安图法院任院长;1984年9月离休。



第七、九任院长:朴昌范
(1961.12—1968.3)
(1978.3—1983.12)



黄江,男,汉族,1937年3月3日出生,辽宁省昌图县人。1956年3月1日参加工作,1960年8月1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入伍,1962年转业,先后在安图县食品公司、安图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工作。1937年7月任安图县法院院长;1976年任安图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5月任安图县农业局局长。1997年10月15日在安图县林业局退休。

第八任院长:黄江
(1973.7—1976.10)

L 历任院长 i ren yuan zhang

张永龙,男,朝鲜族,1953年12月15日出生,吉林省永吉县人。1968年7月参加工作,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415部队任通信员;1975年7月就读吉林师范学院;1978年7月任永吉县师范学校教员;1980年1月在永吉县人民法院工作,任助理审判员;1981年7月调入安图法院任助理审判员;1982年11月任审判员;1983年12月任安图法院院长;1994年1月调离安图法院。



第十任院长:张永龙
(1983.12—1994.1)



第十一任院长:赵金德
(1994.1—1994.12)

赵金德,男,汉族,1951年12月出生,祖籍山东省,出生在朝鲜镜北道。1968年8月参加工作,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在延吉县桃源公社下乡;1973年9月在延边师范学校读书;1975年1月任珲春小西南岔铜矿教员、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81年1月任安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科长、科长、党组成员、检察长;1994年1月任安图法院院长;1994年12月调离安图法院。

姜哲求,男,朝鲜族,1952年5月16日出生,吉林省延吉市人。1968年8月1日参加工作,1975年2月2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在安图县石门乡榆树川村下乡;1972年12月在龙井市武警中队任班长;1976年3月在延边假肢厂任工会主席、会计;1978年在龙井市民政局任团委书记、武装干事;1979年10月在龙井市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1995年3月任安图法院院长;2002年10月调离安图法院。



第十二任院长:姜哲求
(1995.3—2002.10)



金永洙,男,朝鲜族,1959年12月1日出生,吉林省和龙县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9月在和龙市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庭长、副院长;1994年1月任和龙市司法局副局长;1994年9月任和龙市政法委副书记;1996年5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法委工作,历任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处长;2002年10月至今任安图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三任院长:金永洙
(2002年10月—)

Y 院领导合影

uanling dao he ying



党组成员合影

前排右起:戴慧君(副院长)、金永洙(院长)、刘光贞(政治处主任)

后排右起:尹东胜(副院长)、金硕振(纪检组长)、孙龙虎(副院长)、李在秋(执行局长)



安图法院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合影

前排右起:金永日、李春辉、金英淑、刘光贞、金硕振、尹东胜、金永洙、孙龙虎、戴慧君、李在秋、刘寸丹、
于天相、太日善

后排右起:高万斌、王桂芳、张海波、李光、李明国、薛东昌、全龙河、徐永智、卜广明、尹龙男、崔贤洙